

37.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 (正常退休)

- 一、服务对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13 窗口
- 四、联系人：刘琦 杜菁鑫
- 五、联系电话：0373-3026390、0373-3077201
- 六、法定办理时限：当月办结
- 七、承诺办理时限：当月办结
-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 十、设立依据：（依据豫人社养老〔2013〕43 号第二章第四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 号）；《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退休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2023〕93 号）
- 十一、受理条件：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条件。

(一)达到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即：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

(三)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可以参照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其中：曾在原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 10 年(含视同缴费)，且灵活就业 2 年以上的女性参保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选择在 50—55 周岁之间办理退休手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休条件。

十二、申请材料：

1.参保人员档案（申报单位提供档案完整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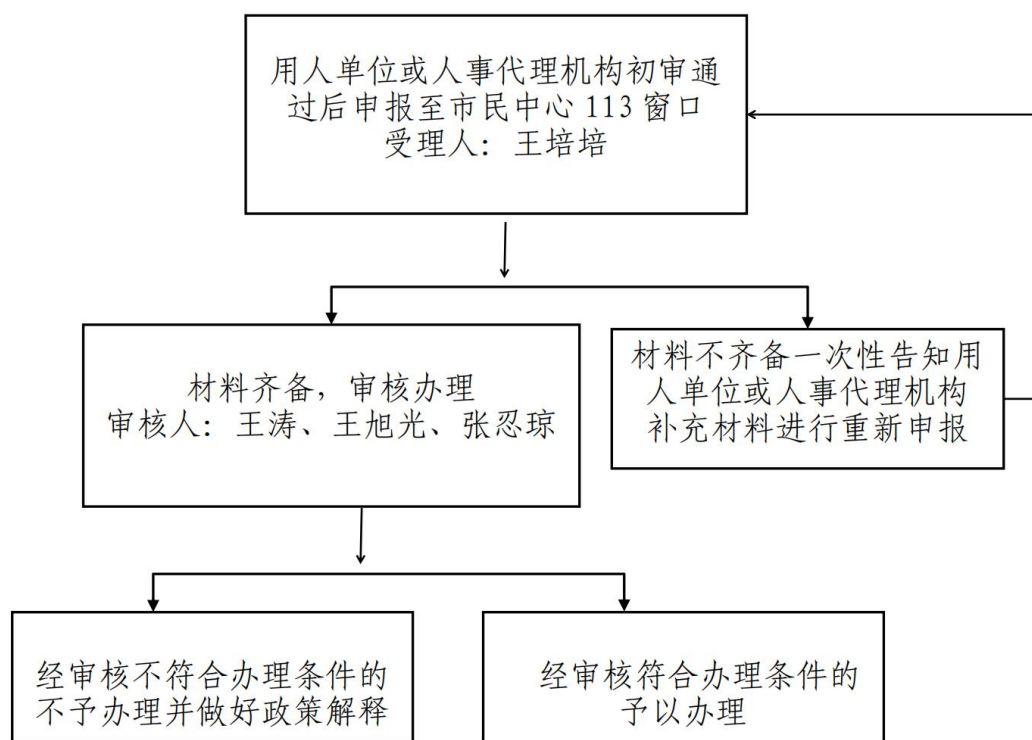
2.《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

十三、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经本人申请）应在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提前向新乡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预约，将申报材料递交至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113 号窗口（市民中心二楼）。

十四、办理流程图：（接下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 (正常退休)



咨询电话：
0373-3026390（人社局养老科）
0373-3077201（市民中心 113 窗口）

监督电话：
0373-3696600

十五、文书格式：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退休（退职）表

姓	名	_____
社会保障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	位	_____
单	位	编 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职工所在单位填写、初审，主管部门复核，并加盖经办人、呈报单位、主管部门印章后连同职工本人档案等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2. 凡政策明确规定经职工本人申请方可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本人退休（退职）申请”栏必须经职工本人填写、签字，其他达到退休（退职）条件的职工可自愿填写、签字，也可不签字。

3. 凡政策明确规定办理退休（退职）前必须公示的，“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栏中关于公示的内容必须根据公示情况如实填写，其他达到退休（退职）条件职工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公示并填写相关内容，也可不公示、不填写。

4. 工作单位、工种等发生变动的，要在主要工作经历栏详细填写清楚。

5. 本表各项内容必须认真填写。凡未经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同意并加经办人印章的涂改，一律无效。

6. 本表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本表一式三份（参保人员本人档案、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机关各存一份）。

7. 职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章办理退休手续后，本表转送企业养老保险机构核发待遇。退休（退职）人员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章办理退休手续的下一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或一次性领取待遇，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
出 生 时 间	年 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年 月	
民 族		视同缴费 年 限		
工种、工 作岗位		专业技术 职 称		
退休 (退 职) 依据	1. 符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第 条 项规定。 2.			
退休后 安置 地点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工 种 (职 务)
	其 中	从事特殊工种名称：		
		特殊工种文件字号：		
从事特殊工种累计时间： 年 个月				
工 龄 扣 减 情 况	起 止 时 间		事 由	扣 减 时 间
				年 个月
				年 个月
				年 个月

本人 退休 (退职) 申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及 主管部 门意见	同志基本情况已按规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有异议。经初步审核,同意该同志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经办人: 呈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行政部 门意见	同意退休(退职)。从下月起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或一次性支付待遇,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经办人: 退休退职专用章 年 月
企业养 老保险 经办机 构意见	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退休(退职)下月起,按月计发基本养老金(或一次性支付)。见《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经办人: 审核人: 业务专用章 年 月